**深圳市2021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）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（一）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

2019年度、2020年度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本市农业企业。

1. 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

2019年度、2020年度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范围，并监测合格的本市农业企业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**（一）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1.在深圳市注册、经营2年以上，企业发展符合国家、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。

2.被新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或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的本市农业企业。

3.企业所涉土地（生产场所）合同手续齐全，合同剩余年限3年以上，或承诺继续经营不少于3年；项目所涉土地为本市基本农田的，项目投资方可申报且不受合同年限限制。

4.申报企业未出现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（二）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资助：**

1.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或者申请指南要求的；

2.同一项目多头或者重复申报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；

3.对往年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绩效评价或者鉴证确认不合格的；

4.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、失信信息名单的；

5.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，发现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；

6.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，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。

7.不符合国家、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的；

8.应列入政府投资或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资助的项目；

9.政策法规规定不允许兴办的项目；

10.规定时间内，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、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安监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；

11.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；

12.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；

13.验收不合格项目未满3年；

14.申报单位截止申报之日2年内有资金、土地使用和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；

15.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；

16.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；

17.由市农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。

**（三）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**

申请企业应当按照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和本申请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或者骗取专项资金。若有违反，将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 三、申请方式、时间和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方式：**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递交申请材料。

1. **申请时间：**

2021年11月2日-2021年12月1日。

**（三）申请材料：**

1.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证明材料，包括公布名单的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确认）、证书（国家级、省级）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确认）和牌匾照片（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）；

2.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
3.企业信用报告（完整版）；

4.申报人承诺书（对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守法经营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，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）。

四、办理程序及标准

**（一）办理程序**

发布申请指南―项目受理―项目审查―确定奖励计划及公示—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。

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**（二）资助标准**

农业企业被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”的，分别给予70万元（累计）、50万元（累计）和30万元的奖励（其中被取消龙头企业资格再次认定龙头企业的，不予重复奖励；“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”年度监测合格的，给予20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项目审查内容

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有关规定对拟奖励企业是否重复资助和违法违规等进行审查。

六、申请决定机关和业务咨询

决定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业务咨询联系电话：83070521,83070503。